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1 份监管函及 1 份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76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76 号),函件指出:

"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并披露《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你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781.52 万元,占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1.15%,你公司未在 2017 年 2 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1.11.3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6.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专题会议,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监管函》的内容,并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条款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二)《关于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5 号)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关于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5 号),函件指出: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披露和说明:

1、请补充披露盛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以及是否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产业投资基金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协同的具体体现。

3、请补充说明本次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并要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结果:

公司对关注函中所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回复并公告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现将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情况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补充内容如下:

三、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一)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规定,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三)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2.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合计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 4 月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不满足第 1 期的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而无法达到行权条件。即不能同时满足"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两项业绩条件导致不能行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12 月期间计提的对应第 1 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722.99 万元应于 2021 年度予以转回,后期也不再计提与本期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第 2 期和第 3 期已于 2021 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451.87 万元不予转回,第 2 期和第 3 期因取消需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分期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670.54 万元一次性在终止日当期提前计提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五)综上所述,因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于终止日当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670.54 万元,将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需经会计师审计。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贺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贺浩女士计划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535,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5.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浩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贺浩	集中竞价	2021 年 8 月 31 日-11 月 24 日	协议受让控股股东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7.29	6,040,725	0.92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14 日-11 月 10 日		7.21	11,700,000	1.79
	合计	-		-	17,740,725	2.7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贺浩女士于 8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2%,此后累计减持股份 16,940,72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59%。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简易程序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时总股本比例(%)
贺浩	合计持有股份	33,535,000	5.12	15,794,275	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35,000	5.12	15,794,275	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 39 号 103 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友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友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友钴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佑友	指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山公司	指	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 39 号 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KG580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1;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信托产品)(认缴出资额;299,99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2;杭州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300,000 万元)

二、杭州佑友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启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启东	男	中国	中国	否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员工
					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杭州佑友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佑友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上市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预留授予登记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目前暂无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确定性计划和安排。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 年 6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佑友与大山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佑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大山公司持有的 60,766,51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总股本 5.0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佑友持有华友钴业 60,766,4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7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杭州佑友	60,766,510	5.01	60,766,410	4.975
合计	60,766,510	5.01	60,766,410	4.97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 2021 年 7 月 8 日,华友钴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华友钴业向 7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2.99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华友钴业股份总数由 1,212,904,383 股增加至 1,219,734,283 股。大山公司拟协议转让给杭州佑友的 60,766,510 股华友钴业股份,占华友钴业总股本的比例由 5.01%被动稀释至 4.98%。

2.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华友钴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华友钴业向 2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49.42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华友钴业股份总数由 1,219,734,283 股增加至 1,221,228,483 股;杭州佑友持有的 60,766,510 股华友钴业股份,占华友钴业总股本的比例由 4.98%被动稀释至 4.976%。

3. 2022 年 1 月 27 日,华友钴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华友钴业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6.7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华友钴业股份总数由 1,221,228,483 股增加至 1,221,396,283 股;杭州佑友持有的 60,766,510 股华友钴业股份,占华友钴业总股本的比例由 4.976%被动稀释至 4.975%。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佑友持有的上市公司 60,766,41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友钴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启东
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	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 39 号 1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60,766,510 股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00 股 变动比例:0.035% 变动后数量:60,766,410 股 变动后比例:4.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目前暂无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确定性计划和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启东
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止。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者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到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2、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32,200,000 股	1.54%	0.61%	2021/3/11	2022/2/22	中银国际证券-中银理财-智富(一年持有期)01 期-中银证券-致成 10 号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 23,000,000 股变更为 32,200,00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9.65%	203,910,000	171,710,000	8.23%	3.26%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12,822	13.01%	185,589,400	185,589,400	27.10%	3.53%	0	-	0	-
钱瑛	64,445,240	1.22%	0	0	0	0	0	-	0	-
合计	2,835,545,968	53.88%	389,499,400	357,299,400	12.60%	6.79%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5,313.54	182,377.63	18.06
营业利润	82,209.51	66,667.18	23.31
利润总额	82,054.99	66,602.96	2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68.97	55,840.47	2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163.46	53,898.19	2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6	1.56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1%	25.78%	下降 5.6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41,547.65	318,694.35	69.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3,963.00	245,379.73	85.00
股 本	40,000.00	35,858.58	1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5	6.84	65.94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5,31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68.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2%;2021 年中国境内疫情在有效的防疫措施下基本上都得到控制,各医疗机构已恢复正常运营且手术量呈上升趋势。公司坚定执行渠道下沉的销售战略,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县级医院开发,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推动创新成果的有效转化,确保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41,547.65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69.9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3,963.0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85.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1.35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65.94%。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69.9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2、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85.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65.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办公楼 1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233,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233,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9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9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王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独立董事刘海燕、独立董事董炳和、独立董事王世文、董事陆殷华、董事翁莹均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他董事均现场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监事钟佳珍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他监事均现场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胜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748,881	93.7914	4,484,629	6.208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748881	93.7914	4484629	6.208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748881	93.7914	4484629	6.208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